

注释本·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 险 法

The Insuranc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注释本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法 注释本

The Insuranc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注释本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5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 2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ISBN 978 - 7 - 5118 - 9115 - 0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保险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 284.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2483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麦 锐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0.25 字数/220 千

版本/2016 年 3 月第 5 版

印次/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115 - 0 定价: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晦涩的专业术语,艰深的法律理论,庞杂的立法体系,这些法律与生俱来的特点,却都成为了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障碍。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法律注释本系列丛书。除了法律文本为权威标准文本外,还最大限度地突出了本套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本套书有以下特点:

(1) 专业人员编写。本丛书皆由相关法律专家编写,内容准确,并力求语言通俗,使普通大众读者能更轻松的理解法律精神,掌握法律政策;

(2) 法律适用提要。每本书都由相关法律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背景、概况有更全面、深入的理解;

(3) 重点法条注释。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且每个条文都提炼出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4) 相关配套规定。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方便、实用。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中“适用提要”、“条文主旨”、“条文注释”等内容皆是编者为方便读者阅读、理解而编写,不同于国家正式通过、颁布的法律文本,不具有法律效力。

另,为方便查阅,我们根据每条及其条文主旨制作了目录,其中加“*”号的表示重点条目。

本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适用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于1995年6月30日通过,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2002年10月28日进行了一次修正,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该次修改主要侧重于保险监管法部分的进一步完善,对保险合同法部分基本上未作改动。2004年,中国保监会启动了《保险法》的再次修改工作。2008年8月国务院审议通过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草案)》;2009年2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并于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2009年新《保险法》最核心的三大变化是突出了保护被保险人,突出了加强监管和防范风险,突出了拓宽保险服务领域。修订后的《保险法》共8章,187条。在结构上,《保险法》将第二章“保险合同”中原第二节和第三节位置调换,将“人身保险合同”一节放在了“财产保险合同”的前面规定。这一调整不仅说明了近年来人身保险规模的不断壮大,更在于体现以人为本的思想。同时,新《保险法》将原第五章和第六章位置调换,把“保险代理人与保险经纪人”规定在第五章,“保险业监督管理”规定在第六章,从体例上体现出将保险代理人与保险经纪人一并纳入监管的决心,立法技术更加科学。

此后,《保险法》经过两次修正。第一次是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是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其中第二次修正的重点,主要集中在取消保险销售从业人员、保险代理、保险经纪等从业人员的资格核准等行政审批事项上,系为了落实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的决定,依法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促进和保障政府管理由事前审批更多地转为事中事后监管。

下面按照条文顺序,介绍从《保险法》2009年修订后在应用与实践中的应重点注意的问题:

一、关于保险专营和分业经营

《保险法》第6条规定:保险业务由依照本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组织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保险业务。应注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组织经营”。本条重申了保险专营的思想。同时,考虑到在保险公司以外,还可能有一些其他性质的保险组织,比如相互保险组织、互助合作保险组织(如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等也从事保险活动,法律为这些组织将来可能被纳入商业保险范畴留出了口子。

《保险法》第8条规定,“保险业和银行业、证券业、信托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保险公司与银行、证券、信托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条明确了金融行业内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原则,但在国家政策需要时可作出一定的调整,为今后政策调整预留了口子。

二、关于保险利益

《保险法》第12条、第31条、第48条等条文对保险利益的概

念进行了界定,并区分人身保险与财产保险的不同特点,对保险利益的界定时点作了规定。这主要有三个方面值得关注:首先,法律规定,对人身保险要求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对财产保险而言,要求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其次,保险利益是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最后,保险利益的确定时点的规定更加科学:人身保险要求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必须具有保险利益;财产保险则要求在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必须具有保险利益。

三、关于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

《保险法》提出了保险合同生效的概念。首先,即“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其次,针对在实务中,很多保险公司也会约定保单生效的条件或期限的做法,本法予以了明确。例如,人身保险条款中常约定“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生效”,财产保险条款中一般不约定生效时间,而是在保险单中载明具体生效日期,或者在团体保险的承保协议中约定自交付保险费后次日起生效。《保险法》明确规定,“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对合同的效力约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四、关于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是保险合同最大诚信原则的重要体现,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保险法》进一步明确了告知义务以保险人的询问为限,对保险人没有询问的,投保人不负有主动告知的义务。但是,至于保险人的询问采取哪种方式(书面、口头或者其他方式),法律没有进一步明确。第二,《保险法》规定,构成保险人解除合同的条件为“重大过失”,而非“过失”。即只有投保人的主观过错达到“重大过失”的程度,保险人才可以解除保险合同。至于什么是“重大过失”,法律没有规定,在发生纠纷时将由法官酌情确定。依民法的理论,行为人严重违反普通人的注意义

务才构成“重大过失”。第三,《保险法》对于“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情形下,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的条件,规定了“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要求。换言之,如果投保人故意未告知的事项和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无关,保险人也不得解除合同。第四,《保险法》规定:“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这在英美法系保险法理论中称为“弃权与禁反言”规则,是保险合同最大诚信原则的重要内容。当然,对保险人已经知道的事实,投保人应负举证责任。

五、关于免责条款的说明义务

《保险法》第17条对保险人免责条款明确说明义务作出了规定,应注意:第一,《保险法》规定,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时应当附保险条款。第二,要求保险公司“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但《保险法》没有对明确说明义务如何履行作出规定,实践中,多是保险公司在保险条款上对免责条款加粗或斜体字并在投保单中由投保人声明已经知悉免责条款事项。第三,关于履行明确说明义务的方式,最高人民法院法研[2000]5号答复提出的履行标准有借鉴意义。该答复指出:“明确说明”是指保险人在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之前或者签订保险合同之时,对于保险合同中所约定的免责条款,除了在保险单上提示投保人注意外,还应当对有关免责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等,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或其代理人作出解释,以使投保人明了该条款的真实含义和法律后果。

六、关于格式条款的不利解释

《保险法》第30条规定:“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

解释。”

关于格式条款的不利解释原则,《合同法》第41条规定为“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但是,以往实务中有些司法机关在审理保险合同条款争议时,一味地强调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对保险条款不按通常含义理解,而只作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保险法》对此予以明确,首先,不利解释只适用于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解释,而不适用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条款的解释;其次,其适用前提是该格式条款适用通常理解有两种以上合理解释。

七、关于人身保险的“手续费”问题

《保险法》第32条、第37条、第47条规定,不论投保人是否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保险合同解除后,保险公司均“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应注意以下两个问题:第一,要注意人身保险的“手续费”构成和财产保险的“手续费”构成是不同的,人身保险的“手续费”一般要高于财产保险的“手续费”;第二,《保险法》虽然在人身保险中没有规定“手续费”的概念,而全部使用“现金价值”,但对何为现金价值仍没有进行界定。为此,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中应附上现金价值表或直接在保险合同中列明退保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八、关于人身保险合同受益人的指定

《保险法》第39条第2款规定,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这一条款的规定主要是对应《保险法》第31条人身保险利益中的“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保险法》第39条第2款内容就是杜绝企业为职工投保后,又指定企业为受益人的现象,有利于增强对企业员工的保障。需要注意的是,结合《保

险法》第34条的规定,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仍需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否则保险合同无效。

九、关于责任保险中第三人的请求权

《保险法》第65条规定,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针对这一规定,主要应注意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在商业三责险中,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而“被保险人怠于请求”,需要第三者举证证明。第二,《保险法》要求在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向第三者赔偿前,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第三,现在实务中较有争议的车辆商业三责险诉讼中,受害第三者是否可以将保险公司一并作为被告的问题,根据《保险法》的规定,第三者将保险公司作为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的被告是有法律依据的。

十、关于保险公司

关于《保险法》第三章“保险公司”,2009年修订时主要作了以下修改补充,这是往后应当注意的:

(一)取消对保险公司组织形式的限制

修订前的《保险法》的规定,保险公司只能采用股份公司或者国有独资公司形式;修订后的《保险法》取消了保险公司组织形式的限制性规定。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适用《公司法》的规定,既可采用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也可采用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经营保险业务,也可以由保险公司以外的其他依法设立的保险组织经营。

(二) 严格保险公司的设立条件

一是严格了保险公司主要股东的资格条件。修订前的《保险法》对保险公司股东的资格条件没有限制性规定。修订后的《保险法》规定:设立保险公司,其主要股东应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且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这实际上将保险公司的主要股东限制为必须是实力雄厚的企业法人,自然人不能成为保险公司的主要股东。二是对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形式作了更严格的规定。修订前的《保险法》规定,保险公司最低限额内的注册资本必须是实缴货币资本;修订后规定为:保险公司的全部资本都必须是实缴货币资本。

(三) 明确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

修订前的《保险法》对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缺乏明确规定;修订后的《保险法》增加了担任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的资格条件的规定,并规定保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前必须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具体规定。这具体规定是指保监会令2014年第1号,即《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

2013年5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具体规范保险合同一般规定部分的有关法律适用问题,自2013年6月8日起施行。《解释(二)》的主要内容有:(1)加强对保险消费者的保护,主要从规范保险公司的承保行为、细化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强化保险人的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明确非保险术语的解释规则、排除保险人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设置索赔障碍等方面作出规定。(2)对财产保险中保险利益相关问题作了规定。不同投

保人可以就同一保险标的分别投保,承认财产的使用人、租赁人、承运人等主体对保险标的也具有保险利益,防止保险人滥用保险利益原则拒绝承担保险责任。(3)规范保险业务员代投保人签名的情况。投保人或者投保人的代理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没有亲自签字或者盖章,而由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签字或者盖章的,对投保人不生效。但投保人已经缴纳保险费的,视为其对代签字或者盖章行为的追认。(4)服务市场经济。例如,对保险人核保期间起算、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行使名义以及诉讼时效如何计算等都作出了规定,明确交易规则,减少交易成本。又例如,认可保险公司可以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订立保险合同,并对该新型投保方式作出具体规定,鼓励保险营销创新。

2015年1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以下简称《解释(三)》),就保险合同章人身保险部分有关法律适用问题作出规范:(1)明确人身保险利益主动审查原则,防范道德风险。(2)细化死亡险的相关规定,鼓励保险交易。(3)明确体检与如实告知义务的规定,维护诚实信用。(4)明确保险合同恢复效力的条件,维持合同效力。(5)规范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保护受益人的受益权。(6)规范医疗保险格式条款,维持对价平衡。此外,《解释(三)》还对保险金请求权的转让、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保险金给付、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同时死亡的推定、故意犯罪如何认定等问题作了规定。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适用提要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保险的定义	2
第三条 适用范围 *	3
第四条 合法原则	4
第五条 诚实信用原则 *	4
第六条 经营主体 *	5
第七条 境内投保	6
第八条 分业经营	6
第九条 监管机构	7
第二章 保险合同	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9
第十条 保险合同、投保人和保险人 *	9
第十一条 合同订立的原则 *	11
第十二条 保险利益 *	13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	14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的效力 *	16
第十五条 保险合同的解除权 *	17
第十六条 如实告知义务 *	18

第十七条	格式条款提示与说明义务 *	21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的内容 *	23
第十九条	无效的格式条款 *	26
第二十条	保险合同的变更 *	27
第二十一条	出险后的通知义务 *	28
第二十二条	提供资料义务 *	29
第二十三条	事故保险责任的核定赔偿 *	30
第二十四条	拒绝赔付 *	32
第二十五条	先行赔付 *	32
第二十六条	诉讼时效 *	33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合同解除权 *	34
第二十八条	再保险 *	35
第二十九条	再保险与原保险的独立性 *	36
第三十条	格式条款的解释 *	37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	38
第三十一条	保险利益范围、不具有保险利益的法律后果 *	38
第三十二条	申报年龄不实的后果 *	40
第三十三条	死亡保险的限制 *	42
第三十四条	死亡保险合同的订立和转让 *	42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费的支付 *	44
第三十六条	逾期支付当期保险费的后果 *	45
第三十七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 *	46
第三十八条	诉讼方式的例外 *	47
第三十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 *	48
第四十条	受益人的顺序及份额 *	49
第四十一条	受益人的变更 *	50
第四十二条	保险金作为遗产的情形 *	51
第四十三条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之一 *	52

第四十四条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之二 *	53
第四十五条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之三 *	54
第四十六条	人寿保险代位求偿权的禁止 *	55
第四十七条	因投保人解除合同的退费 *	55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56
第四十八条	不具有保险利益的法律后果 *	56
第四十九条	保险标的的转让 *	57
第五十条	不得解除保险合同的情形 *	59
第五十一条	维护保险标的安全的义务 *	59
第五十二条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通知义务 *	61
第五十三条	降低保险费的情形 *	62
第五十四条	因投保人解除合同的退费 *	63
第五十五条	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 *	64
第五十六条	重复保险 *	65
第五十七条	防止或减少损失的义务 *	66
第五十八条	保险标的的部分损失后的合同解除 *	68
第五十九条	保险标的的权利归属 *	69
第六十条	代位权的行使 *	70
第六十一条	被保险人放弃赔偿请求权的法律后果 *	72
第六十二条	禁止代位请求赔偿的情形 *	73
第六十三条	协助行使代位权的义务 *	74
第六十四条	合理费用的承担 *	75
第六十五条	责任保险金的支付 *	76
第六十六条	责任保险的其他费用 *	78
第三章	保险公司	79
第六十七条	设立的审批	79
第六十八条	设立条件	79
第六十九条	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80
第七十条	申请设立应提交的资料	81

第七十一条	设立申请的审批	81
第七十二条	筹建工作	82
第七十三条	开业申请及其审批	83
第七十四条	分支机构	83
第七十五条	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提交的资料	85
第七十六条	设立分支机构的审批	85
第七十七条	工商登记	86
第七十八条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失效	86
第七十九条	设立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	87
第八十条	外国保险机构在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的 审批	87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资格	88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消极资格	88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 违法的赔偿责任	89
第八十四条	公司重要事项的变更	89
第八十五条	精算与合规报告	90
第八十六条	重要文件的报送	91
第八十七条	账簿、凭证和有关资料的保存	92
第八十八条	聘请、解聘中介服务机构	93
第八十九条	保险公司的解散	93
第九十条	保险公司的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	95
第九十一条	破产财产的清偿顺序	96
第九十二条	人寿保险业务的转让	97
第九十三条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注销	98
第九十四条	公司法的适用	98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98
第九十五条	业务范围	98
第九十六条	再保险业务*	100